



# GREAT SupremeHealth

全方位医疗保障，守护人生每个阶段

# 在人生各个阶段为您提供值得信赖的医疗保障

无论您是初入职场，还是正在组建家庭，有一件事始终不变：那就是必须确保一旦需要住院治疗，您能获得充分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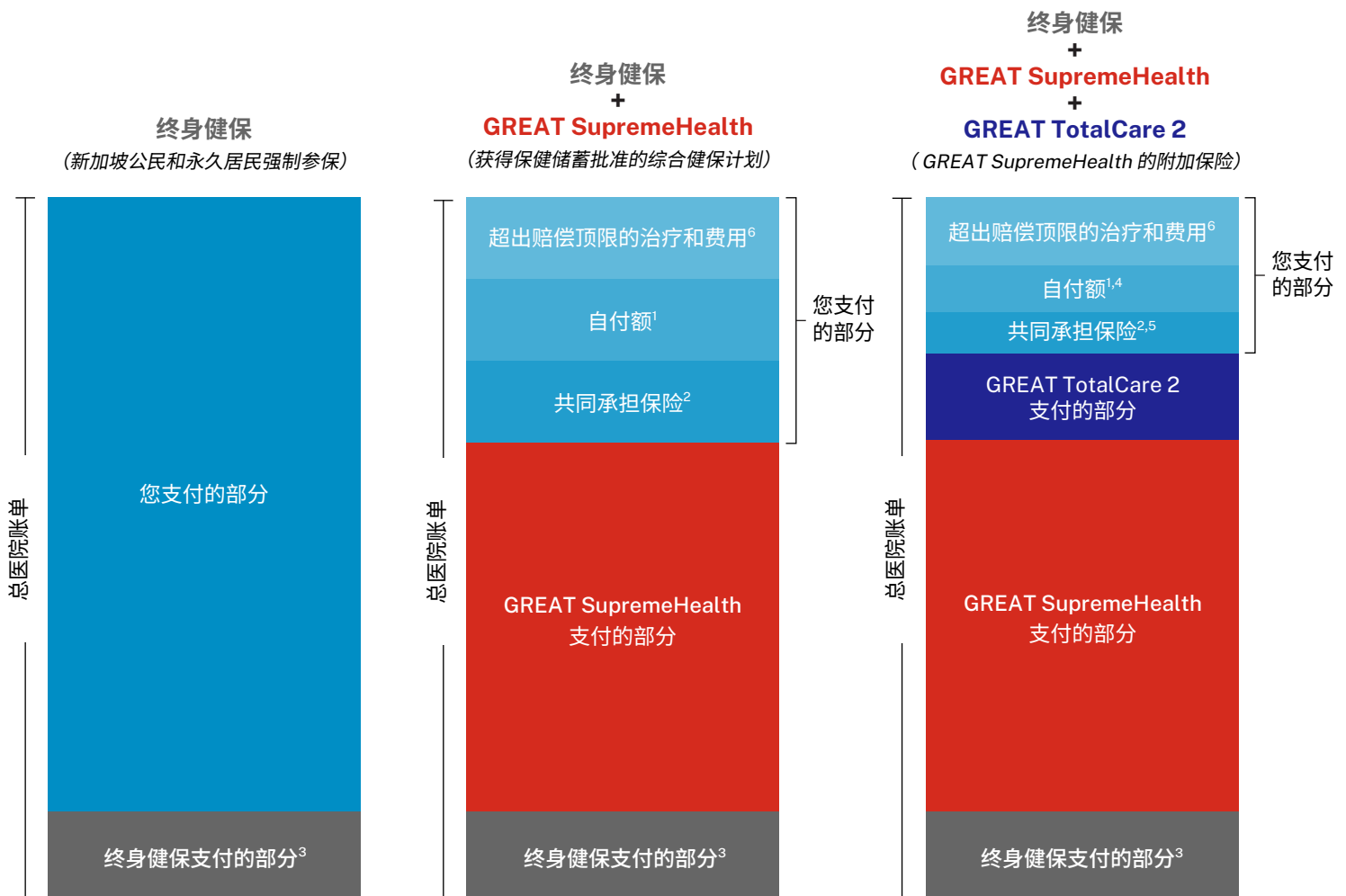
GREAT SupremeHealth 是一项获得保健储蓄 (MediSave) 批准的综合健保计划，通过为在重组医院的较高等级病房以及私立医院提供更全面的住院保障，来补充 终身健保 (MediShield Life) 的保障。此外，您还可以加购 GREAT TotalCare 2 附加保险，进一步减少自付费用。

## 您医疗保障的基石

**终身健保 (MediShield Life)** 为所有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提供住院保险的基础保障。其保障范围主要针对公立医院的补贴治疗，例如 B2 级和 C 级病房。

**GREAT SupremeHealth** 是一项获得保健储蓄 (MediSave) 批准的综合健保计划，通过提供额外的住院保障对终身健保 (MediShield Life) 进行补充。这项计划也可作为外籍人士在新加坡的私人医疗保险选择。

**GREAT TotalCare 2** 是 GREAT SupremeHealth 的附加保险，可帮助减少自付费用，并提供额外保障以支持您的康复。



# 多种量身定制的保险计划，满足您的医疗需求和预算

	综合健保计划：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b>	附加保险计划： <b>GREAT TotalCare 2 (GTC2)</b>	可附加于 GREAT TotalCare 2 的可选附加险
在私立医院和 重组医院 的住院治疗	在任何私立医院 获得全面保障	<b>GSH P Plus</b> +	<b>GTC2 P</b>
	在合作伙伴医疗 机构获得最佳保障 <sup>†</sup>	<b>GSH P Prime</b> +	<b>GTC2 Prime</b>
在重组医院 的住院治疗	保障范围最高至 A 级病房	<b>GSH A Plus</b> +	<b>GTC2 A</b>
	保障范围最高至 B1 级病房	<b>GSH B Plus 或 GSH Standard</b> +	<b>GTC2 B</b>
			<b>GREAT TotalCare Plus 2 附加险</b> (将保障范围 扩展至海外)



## The Great Medical Care Concierge

作为 GREAT SupremeHealth 的持保人，您可专享我们的内部医疗专属服务。这项服务将在您的整个就医过程中为您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涵盖从入院前到出院的每个环节。

- 全天候专属支援服务
- 在我们的合作伙伴医疗机构设有现场服务台，为您提供面对面的即时协助
- 可转介至 800 多位私立医院的指定专科医生，让您在私立医院和重组医院均享有优先预约
- 协助申请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预授权，并提供治疗方案指导，以帮助您管理住院期间的自付费用

立即联系您的大东方财务代表，了解更多详情。

## 我们的私立医院保险计划概览

适用于在私立医院和重组医院的住院治疗

### 私立医院综合健保计划 (主保险计划)

	GREAT SupremeHealth P Plus	GREAT SupremeHealth P Prime
专科医生服务	所有私立医院的指定专科医生和重组医院的专科医生	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sup>1</sup> 中超过 600 名私立医院的指定专科医生，以及所有重组医院的专科医生
覆盖多家医疗机构	所有私立医院/日间手术中心，以及所有重组医院和医疗提供者	所有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sup>+</sup> /合作伙伴日间手术中心，以及所有重组医院和医疗提供者
年度赔偿顶限	S\$1,500,000	S\$1,500,000/S\$2,500,000 <sup>1</sup>

### 辅以 GREAT TotalCare 2 P 或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时

1. 自付额、共同承担保险保障以及共同负担额顶限的适用情况如下：

### 私立医院补充计划 (附加险)

	GREAT TotalCare 2 P (可附加于 GREAT SupremeHealth P Plus)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可附加于 GREAT SupremeHealth P Prime)
自付额 (每个受保期)	未涵盖	在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sup>+</sup> 由指定医疗提供者提供治疗时，承保超出 S\$3,500 的任何自付额 <sup>+</sup>
共同承担保险 <sup>2</sup> ：10%	持保人支付 5% 的共同承担保险 <sup>+</sup>	在重组医院或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sup>+</sup> 由指定医疗提供者提供治疗时，持保人支付 5% 的共同承担保险 <sup>+</sup>
共同负担额顶限 <sup>#</sup> (每个受保期)	在重组医院或由指定医疗提供者提供治疗时：S\$6,000	在重组医院或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sup>+</sup> 由指定医疗提供者提供治疗时：S\$6,000
年度赔偿顶限	S\$400,000	S\$400,000

GREAT TotalCare 2 的年度赔偿顶限，是在 GREAT SupremeHealth 年度赔偿顶限基础上的额外保障。

2. GREAT TotalCare 2 P 和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的主要特别利益:

全面覆盖癌症门诊药物治疗/服务以及后续治疗辅助

私立医院补充计划 (附加险)

	GREAT TotalCare 2 P (可附加于 GREAT SupremeHealth P Plus)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可附加于 GREAT SupremeHealth P Prime)
癌症药物清单上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	最多 20 倍 <sup>5</sup> (对一个原发性癌症的每月终身健保限额 <sup>7</sup> )	
未列入癌症药物清单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 <sup>8</sup>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200,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额外门诊癌症治疗辅助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10,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为中风后的门诊及康复护理提供终身援助, 涵盖后续治疗及医疗辅助

中风后门诊护理辅助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2,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居家健康护理利益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10,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出院后的 180 天内, 且每日高达 S\$350	
出院后的后续中医治疗 <sup>9</sup>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6,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出院后的 180 天内	



享有在全球各地接受医疗服务的灵活性

在 GREAT TotalCare 2 P 或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的基础上加购 GREAT TotalCare Plus 2 附加险, 您可享受在全球各地接受非紧急医疗或手术治疗的灵活性, 且终身总保障限额高达 S\$5,000,000。

如果您在新加坡境外遭受严重伤害或患上严重疾病, 您还享有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服务保障。

## 您的私立医院账单如何获得赔付



## 大额账单

(例如：心脏病、冠心病、  
冠状动脉搭桥术)

	在私立医院由 指定专科医生 治疗所发生的账单	在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sup>†</sup> 由指定专科医生治疗 所发生的账单
合格账单金额	S\$150,000	S\$150,000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 P Plus</b>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 P Prime</b>
自付费用： - 自付额 <sup>1</sup> - 共同承担保险：10% x (合格账单 金额减去自付额)	S\$18,150 S\$3,500 S\$14,650	S\$19,500 S\$5,000 S\$14,500
终身健保和 GREAT SupremeHealth (GSH) 计划的赔付金额	S\$131,850	S\$130,500
自付费用 (仅 GSH)：	持保人支付 S\$18,150	持保人支付 S\$19,500

## 辅以相应的 GREAT TotalCare 2 (GTC2) 计划时

	GREAT TotalCare 2 P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GTC2 计划赔付范围： - 自付额 - GSH 计划下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的 50% - 超出共同负担额顶限的部分	S\$8,650 S\$0 S\$7,325 S\$1,325	S\$10,000 S\$1,500 <sup>^</sup> S\$7,250 S\$1,250
自付费用： - 自付额 - GSH 计划下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的 50% (适用的共同负担额顶限为 S\$6,000)	S\$9,500 S\$3,500 S\$6,000	S\$9,500 S\$3,500 S\$6,000
自付费用 (GSH + GTC2)	持保人支付 S\$9,500 (节省：S\$8,650)	持保人支付 S\$9,500 (节省：S\$10,000)
GSH 计划的保费 <sup>†</sup>	S\$751.71	S\$550.06
GTC2 计划的保费 <sup>†</sup>	S\$893.80	S\$374.96
总保费	S\$1,645.51	S\$925.02

上述示例以一位在下一个生日年龄为 30 岁的受保人为基准。

## 您的私立医院账单如何获得赔付



## 小额账单

(例如：阑尾炎、各类病变/脓肿、阑尾切除术加引流术)

	在私立医院由 指定专科医生 治疗所发生的账单	在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sup>†</sup> 由指定专科医生治疗 所发生的账单
合格账单金额	S\$35,000	S\$35,000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 P Plus</b>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 P Prime</b>
自付费用： - 自付额 <sup>1</sup> - 共同承担保险：10% x (合格账单 金额减去自付额)	S\$6,650 S\$3,500 S\$3,150	S\$8,000 S\$5,000 S\$3,000
终身健保和 GREAT SupremeHealth (GSH) 计划的赔付金额	S\$28,350	S\$27,000
自付费用 (仅 GSH)：	持保人支付 S\$6,650	持保人支付 S\$8,000

## 辅以相应的 GREAT TotalCare 2 (GTC2) 计划时

	GREAT TotalCare 2 P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GTC2 计划赔付范围： - 自付额 - GSH 计划下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的 50% - 超出共同负担额顶限的部分	S\$1,575 S\$0 S\$1,575 S\$0	S\$3,000 S\$1,500 <sup>^</sup> S\$1,500 S\$0
自付费用： - 自付额 - GSH 计划下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的 50%	S\$5,075 S\$3,500 S\$1,575	S\$5,000 S\$3,500 S\$1,500
自付费用 (GSH + GTC2)：	持保人支付 S\$5,075 (节省：S\$1,575)	持保人支付 S\$5,000 (节省：S\$3,000)
GSH 计划的保费 <sup>#</sup>	S\$751.71	S\$550.06
GTC2 计划的保费 <sup>#</sup>	S\$893.80	S\$374.96
总保费	S\$1,645.51	S\$925.02

上述示例以一位在下一个生日年龄为 30 岁的受保人为基准。

## 我们的重组医院计划概览

### 重组医院综合保障计划 (主保险计划)

	GREAT SupremeHealth A Plus	GREAT SupremeHealth B Plus
合格医院 / 病房级别	在重组医院住院 (最高可住 A 级病房)	在重组医院住院 (最高可住 B1 级病房)
专科医生服务	所有重组医院的专科医生	
覆盖多家医疗机构	所有重组医院/医疗提供者	
年度赔偿顶限	S\$1,200,000	S\$500,000

### 辅以 GREAT TotalCare 2 A 或 GREAT TotalCare 2 B 时

1. 自付额、共同承担保险保障以及共同负担额顶限的适用情况如下:

### 重组医院补充计划 (附加险)

	GREAT TotalCare 2 A (可附加于 GREAT SupremeHealth A Plus)	GREAT TotalCare 2 B (可附加于 GREAT SupremeHealth B Plus)
自付额 (每个受保期)	未涵盖	
共同承担保险 <sup>2</sup> : 10%	持保人支付 5% 的共同承担保险 <sup>+</sup>	
共同负担额顶限 <sup>#</sup> (每个受保期)	在重组医院或由指定医疗提供者治疗时: S\$6,000	
年度赔偿顶限	S\$200,000	S\$150,000

GREAT TotalCare 2 的年度赔偿顶限是在 GREAT SupremeHealth 年度赔偿顶限基础上的额外保障。

## 2. GREAT TotalCare 2 A 和 GREAT TotalCare 2 B 的主要特别利益:

## 全面覆盖癌症门诊药物治疗/服务以及后续治疗辅助

## 重组医院补充计划 (附加险)

	GREAT TotalCare 2 A (可附加于 GREAT SupremeHealth A Plus)	GREAT TotalCare 2 B (可附加于 GREAT SupremeHealth B Plus)
癌症药物清单上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	最多 20 倍 <sup>5</sup> (对一个原发性癌症的每月终身健保限额 <sup>7</sup> )	
未列入癌症药物清单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 <sup>8</sup>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200,000	最高 S\$150,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额外门诊癌症治疗辅助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10,000	最高 S\$6,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 为中风后的门诊及康复护理提供终身援助, 涵盖后续治疗及医疗辅助

中风后门诊护理辅助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2,000	最高 S\$1,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居家健康护理利益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10,000	最高 S\$6,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出院后的 180 天内, 且每日高达 S\$350		
出院后的后续中医治疗 <sup>9</sup>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6,000	最高 S\$4,000
持保人需承担 5% 的共同负担额, 出院后的 180 天内		



## 享有在全球各地接受医疗服务的灵活性

在 GREAT TotalCare 2 A 或 GREAT TotalCare 2 B 的基础上加购 GREAT TotalCare Plus 2 附加险, 您将享有在全球各地接受非紧急医疗或手术治疗的灵活性, 且终身总保障限额分别高达 S\$3,000,000 和 S\$1,000,000。

如果您在新加坡境外遭受严重伤害或患上严重疾病, 您还享有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服务保障。

## 您的重组医院账单如何获得赔付



## 大额账单

(例如：心脏病、冠心病、  
冠状动脉搭桥术)

	在重组医院 A 级病房 发生的账单	在重组医院 B1 级病房 发生的账单
合格账单金额	<b>S\$50,000</b>	<b>S\$40,000</b>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 A Plus</b>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 B Plus</b>
自付费用： - 自付额 <sup>1</sup> - 共同承担保险：10% x (合格账单 金额减去自付额)	<b>S\$8,150</b> S\$3,500 S\$4,650	<b>S\$6,250</b> S\$2,500 S\$3,750
终身健保和GREAT SupremeHealth (GSH) 计划的赔付金额	<b>S\$41,850</b>	<b>S\$33,750</b>
自付费用 (仅 GSH)：	持保人支付 <b>S\$8,150</b>	持保人支付 <b>S\$6,250</b>

## 辅以相应的 GREAT TotalCare 2 (GTC2) 计划时

	GREAT TotalCare 2 A	GREAT TotalCare 2 B
GTC2 计划赔付范围： - 自付额 - GSH 计划下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的 50% - 超出共同负担额顶限的部分	<b>S\$2,325</b> S\$0 S\$2,325 S\$0	<b>S\$1,875</b> S\$0 <sup>^</sup> S\$1,875 S\$0
自付费用： - 自付额 - GSH 计划下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的 50%	<b>S\$5,825</b> S\$3,500 S\$2,325	<b>S\$4,375</b> S\$2,500 S\$1,875
自付费用 (GSH + GTC2)：	持保人支付 <b>S\$5,825</b> (节省：S\$2,325)	持保人支付 <b>S\$4,375</b> (节省：S\$1,875)
GSH 计划的保费 <sup>#</sup>	S\$398.55	S\$372.39
GTC2 计划的保费 <sup>#</sup>	S\$88.29	S\$64.31
总保费	<b>S\$486.84</b>	<b>S\$436.70</b>

上述示例以一位在下一个生日年龄为 30 岁的受保人为基准。

## 您的重组医院账单如何获得赔付



## 小额账单

(例如：阑尾炎、各类病变/脓肿、阑尾切除术加引流术)

	在重组医院 A 级病房发生的账单	在重组医院 B1 级病房发生的账单
合格账单金额	S\$15,000	S\$12,000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 A Plus</b>	<b>GREAT SupremeHealth (GSH) B Plus</b>
自付费用： - 自付额 <sup>1</sup> - 共同承担保险：10% x (合格账单金额减去自付额)	S\$4,650 S\$3,500 S\$1,150	S\$3,450 S\$2,500 S\$950
终身健保和GREAT SupremeHealth (GSH) 计划的赔付金额	S\$10,350	S\$8,550
自付费用 (仅 GSH)：	持保人支付 S\$4,650	持保人支付 S\$3,450

## 辅以相应的 GREAT TotalCare 2 (GTC2) 计划时

	GREAT TotalCare 2 A	GREAT TotalCare 2 B
GTC2 计划赔付范围： - 自付额 - GSH 计划下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的 50% - 超出共同负担额顶限的部分	S\$575 S\$0 S\$575 S\$0	S\$475 S\$0 <sup>^</sup> S\$475 S\$0
自付费用： - 自付额 - GSH 计划下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的 50%	S\$4,075 S\$3,500 S\$575	S\$2,975 S\$2,500 S\$475
自付费用 (GSH + GTC2)：	持保人支付 S\$4,075 (节省：S\$575)	持保人支付 S\$2,975 (节省：S\$475)
GSH 计划的保费 <sup>h</sup>	S\$398.55	S\$372.39
GTC2 计划的保费 <sup>h</sup>	S\$88.29	S\$64.31
总保费	S\$486.84	S\$436.70

上述示例以一位在下一个生日年龄为 30 岁的受保人为基准。

† 指安微尼亚山医院 (Mount Alvernia Hospital)、斐瑞医院 (Farrer Park Hospital)、莱佛士医院 (Raffles Hospital) 和康盛医疗中心 (Thomson Medical Centre)。如需查看合作伙伴医疗机构的完整清单, 请浏览: <https://www.greateasternlife.com/sg/en/customer-services/claims/medical-hospitalisation/gmcc.html#gpmi>。

¶ 在 \$1,500,000 基本年度赔偿顶限之外, 每个受保期的 \$1,000,000 额外年度赔偿顶限仅适用于在重组医院、综合诊疗所、政府资助的社区医院、政府资助 住院临终护理机构、全科医生诊所, 或者受保人在合作伙伴医疗机构接受指定医疗提供者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按扣除自付额后的合格账单金额。

# 共同负担额顶限不适用于在非指定医疗提供者/非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如适用) 发生的合格账单。所需支付的共同承担保险和共同负担额最高为 S\$6,000 的共同负担额顶限。但此共同负担额顶限不适用于: (a) 在非指定医疗提供者或非合作伙伴医疗机构 (如适用) 发生的全部费用, 除非受保人是因紧急状况而住院; 或 (b) 发生在主保险计划项下的自付额。

§ 涵盖癌症药物清单上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 针对一个原发性癌症, 最高赔付额度为:

- 在 GREAT SupremeHealth 计划 (P Plus、P Prime、A Plus 和 B Plus) 下, 为终身健保限额的 5 倍;
- 若辅以 GREAT TotalCare 2 计划, 为终身健保限额的 15 倍。

^ 若受保人下个生日年龄在 80 岁及以下, 对在合作伙伴医疗机构和由指定医疗提供者提供的治疗承保超出基本自付额 \$3,500 的任何自付额。若受保人下个生日年龄超过 80 岁基本自付额为 \$5,250。

¶ GREAT SupremeHealth 计划所示保费包含终身健保保费和现行消费税。GREAT TotalCare 计划所示保费包含现行消费税。现行消费税率可能会发生变化。保费费率并非固定不变, 可能会根据未来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自付额是指, 您在根据保单申请任何保险赔付之前必须自行承担的金额。自付额会因医院类型、病房等级和受保人的年龄而有所不同。下表列出根据您所选计划的合格医院 / 病房级别所适用的自付额:

综合健保计划	GSH P Plus	GSH P Prime	GSH A Plus	GSH B Plus
自付额 (每个受保期**)	最高 S\$3,500	S\$5,000*	最高 S\$3,500	最高 S\$2,500

\* 仅适用于在合作伙伴医疗机构接受指定医疗提供者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且仅适用于下个生日年龄为在 80 岁及以下的受保人

\*\* 下个生日年龄在 80 岁及以下

2 共同承担保险是指在扣除自付额 (如适用) 后, 您需要自行承担的费用比例。下表列出适用的共同承担保险:

综合健保计划	GSH P Plus	GSH P Prime	GSH A Plus	GSH B Plus
共同承担保险	10%	10%^	10%	10%

^ 适用于在重组医院或合作伙伴医疗机构接受指定医疗提供者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3 不适用于外籍人士。

4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将对非指定医疗提供者和由指定医疗提供者提供的治疗承保超出基本自付额的任何自付额。若受保人下个生日年龄在 80 岁及以下, 其基本自付额为 \$3,500。若受保人下个生日年龄超过 80 岁, 其基本自付额为 \$5,250。

5 GREAT TotalCare 2 Prime 计划将不承保在非合作伙伴医疗机构和/或非指定医疗提供者处所发生的共同承担保险费用。

6 指 GREAT SupremeHealth 和 GREAT TotalCare 2 (如适用) 未涵盖的治疗或费用, 以及超出这些计划所设定的赔偿顶限的任何金额。

7 欲知最新的终身健保限额, 请参阅新加坡卫生部网站、“终身健保每月索赔顶限” (“MediShield Life Claim Limit per month”) ([go.gov.sg/moh-cancerdruglist](http://go.gov.sg/moh-cancerdruglist)) 下的癌症药物清单。

8 GREAT TotalCare 2 不涵盖未列入癌症药物清单的 F 类门诊癌症药物治疗。有关未列入癌症药物清单的癌症药物治疗的分类, 请参考人寿保险协会编写的“未列入癌症药物清单分类框架” (Non-CDL Classification Framework) ([www.lia.org.sg/media/3553/non-cdl-classification-framework.pdf](http://www.lia.org.sg/media/3553/non-cdl-classification-framework.pdf))。

9 由正式注册中医执业者在新加坡医院或社区医院以外的合格中医诊所提供出院后的后续中医治疗, 所发生的费用以每日一次、每次 \$60 为限。此类治疗必须在出院之日起 180 天内进行。

## 注释及免责声明

附带条款与条件。

GREAT SupremeHealth P Plus、P Prime、A Plus、B Plus、GREAT TotalCare 2 计划和 GREAT TotalCare Plus 2 附加险的最高投保年龄为下个生日年龄 75 岁。

GREAT TotalCare 2 计划和 GREAT TotalCare Plus 2 附加险并非获得保健储蓄批准的综合健保计划，其保费不可使用保健储蓄 (MediSave) 支付。

GREAT TotalCare 2 计划旨在补充 GREAT SupremeHealth 计划所提供的保障。GREAT TotalCare Plus 2 附加险仅可附加于 GREAT TotalCare 2 计划，以便将医疗保障范围扩展至全球。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保险合同。本保险计划的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详见保险合同。

本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

保障额高达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 (SDIC) 规定的顶限。

中、英文版说明资料若有任何出入，皆以英文版为准。

有关资料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正确无误。

GSHP/Ver1.0/202604

# Reach for Great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 Pickering Street

#01-01 Great Eastern Centre

Singapore 048659

注册号: 190800011G

[greateasternlife.com](http://greateasternlife.com)